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證明實施要點

95年6月制定
97年5月修訂
98年6月17日修訂
102年6月4日修訂
106年2月9日修訂
108年2月15日修訂
108年9月9日修訂
110年9月15日修訂
113年10月1日修訂

一、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，並彙整學生社團活動紀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社團活動證明，依權責授權由課外組開立。

三、登錄社團活動證明須符合下列必要條件；且具備附屬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(一)必要條件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附屬條件：

1. 於本校認可之各性質社團並擔任社長或重要幹部者。
2. 參與本校認可之各性質社團所舉辦之大型活動並擔任活動幹部，且由活動負責人申請登錄者。
3. 代表本校社團參與校內外比賽獲獎者。
4. 其他經課外組社團輔導人員認定之優異事蹟。

四、學生社團活動證明之紀錄，除作為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確認及肯定外，並可作為申請相關獎學金及其他資料之證明。

五、登錄程序：

學生社團活動證明各項內容，務必於規定期限內，由社長或活動負責人至社團系統登錄活動相關資料，經課外組審核通過方為有效。以上相關作業，逾期課外組得拒絕受理。

(一)活動證明：

已完成大型活動申請程序及活動結案報告之活動負責人，請於完成結案後兩週內，至社團系統登錄相關資料由課外組彙辦存查。

(二)幹部證明：

各社團於每學期末公告時程，由原社團負責人至社團系統登錄相關資料，由課外組彙辦存查。

(三)獲獎證明：

各項競賽、競技結束後兩週內，由社長或活動負責人至社團系統登錄相關資料（包含獲獎相關證明）後，由課外組彙辦存查。

以上紀錄審核作業時間為每月第一週，課外組依申請資料予以審查，核定後存入資料庫紀錄，社團活動證明概以資料庫內容為準。如欲申請社團活動證明書者，每份酌收新臺幣拾元整。

六、學生社團證明中，社長證書由學務長認證；社團幹部證明由社長及課外組輔導人員負責

認證；參與社團活動之工作人員證明授權社長認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課外組會議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